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b>239,268,008</b>	1,929,609
收益	3	<b>5,410,454</b>	188,204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增益淨額		<b>1,513,350</b>	321,09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b>(1,048,465)</b>	591,196
其他收益	3	<b>20,308,982</b>	947,424
行政開支		<b>(26,212,824)</b>	(10,261,425)
融資成本	4	<b>(8)</b>	(105,409)
除稅前虧損	6	<b>(28,511)</b>	(8,318,918)
所得稅開支	7	<b>(249,682)</b>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b>(278,193)</b>	(8,318,918)
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b>(0.05)</b>	(9.95)
– 攤薄(港仙)		<b>(0.05)</b>	(9.95)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78,193)	(8,318,918)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 滙兌虧損	(241,581)	—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 滙兌虧損	(269,911)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 虧損淨額	(5,738,136)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6,249,628)	—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6,527,821)</u>	<u>(8,318,91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b>31,261,004</b>	651,7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b>467,036,021</b>	—
		<b>498,297,025</b>	651,71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1	<b>5,789,973</b>	6,830,16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b>3,586,665</b>	43,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37,661,667</b>	4,684,153
		<b>47,038,305</b>	11,557,8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b>1,665,096</b>	160,300
流動稅項負債		<b>249,682</b>	—
		<b>1,914,778</b>	160,300
流動資產淨值		<b>45,123,527</b>	11,397,53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	16,000,000
資產(負債)淨值		<b>543,420,552</b>	(3,950,7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b>116,316,000</b>	17,956,000
儲備		<b>427,104,552</b>	(21,906,754)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b>543,420,552</b>	(3,950,754)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18	<b>0.93</b>	(0.0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130,000	25,759,973	1,384,719	-	-	1,270,000	(46,184,745)	(3,640,053)
撥回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270,000)	1,270,000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826,000	2,373,840	-	-	-	-	-	5,199,840
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312,758	-	-	-	-	1,312,758
撥回股份為基礎付款	-	-	(680,338)	-	-	-	680,338	-
撤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	-	(704,381)	-	-	-	-	(704,381)
行使購股權	1,000,000	2,512,758	(1,312,758)	-	-	-	-	2,200,00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318,918)	(8,318,9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956,000	30,646,571	-	-	-	-	(52,553,325)	(3,950,754)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75,752,000	359,822,000	-	-	-	-	-	435,574,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22,608,000	107,388,000	-	-	-	-	-	129,99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1,670,873)	-	-	-	-	-	(11,670,87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5,738,136)	(511,492)	-	(278,193)	(6,527,82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316,000	486,185,698	-	(5,738,136)	(511,492)	-	(52,831,518)	543,420,5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唯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為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分析其他全面收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選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有關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分析，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呈列。有關修訂已予追溯運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已予修改以反映此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更改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就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引入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有關連人士之經修訂定義，致使於過往準則並無識別為有關連人士之有關連人士獲識別。特別是，根據經修訂準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繫人士乃被視作關連人士，而根據過往準則，該等實體並未被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之關聯人士披露已作出變動，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之應用。該等變動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乃為了澄清有關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僅會就非控股權益予以提供，該等非控股權益現時屬所有權權益，並可令有關權益的持有人可按比例分佔有關實體的資產淨值(如進行清算)。所有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其他準則要求用另一計量準則之情況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乃為了提供有關被收購方的僱員所持以股份支付之獎勵之會計處理之更多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被收購方未被置換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應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予以計量(「市場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4</sup>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列報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會對本集團日後有關轉讓財務資產之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呈列其若干投資對象，而過往並無綜合呈列之投資對象可能會被綜合呈列。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時以比例綜合入賬方式計量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處理有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將會被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共同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訂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的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稅務後果。具體而言，在此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均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就本集團假定其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之投資物業而言，於未來報告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對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最重大之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79,789	188,169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4,399,628	—
經紀賬戶之利息收入	11,187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19,850	35
	<u>5,410,454</u>	<u>188,204</u>
其他收益：		
撤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	704,381
收回壞賬	—	30,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增益	—	2,183
外匯交易之淨增益	4,300,090	—
豁免股東之往來賬目	16,000,000	—
雜項收益	8,892	210,860
	<u>20,308,982</u>	<u>947,424</u>
	<u>25,719,436</u>	<u>1,135,628</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孖展借貸利息	8	104,220
銀行透支利息	—	1,189
	<u>8</u>	<u>105,409</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部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作出任何調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袍金	520,000	620,610
其他酬金	3,851,726	680,645
強積金供款	-	7,23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12,758
	<hr/>	<hr/>
總董事酬金	4,371,726	2,621,250
	<hr/>	<hr/>
員工成本		
薪金	5,687,658	2,245,395
公積金供款	78,313	44,603
	<hr/>	<hr/>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765,971	2,289,998
	<hr/>	<hr/>
核數師酬金	743,000	160,000
折舊	1,687,562	38,999
投資經理費用	2,500,000	170,000
地租及差餉	4,489,653	2,139,443
	<hr/> <hr/>	<hr/> <hr/>

## 7. 所得稅開支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8,511)</u>	<u>(8,318,918)</u>
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4,704)	(1,372,62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淨額	204,931	28,2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29,425)	(306,317)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2,823	(112,31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56,215)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4,362,272</u>	<u>1,763,026</u>
年度稅項開支	<u>249,682</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計算 (二零一一年：25%)。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故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78,193)</u>	<u>(8,318,918)</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8,425,356</u>	<u>83,591,315</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251,478,720	—
減：公平值調整	(319,322)	—
	<u>251,159,398</u>	<u>—</u>
非上市債務證券	221,537,018	—
減：公平值調整	(5,660,395)	—
	<u>215,876,623</u>	<u>—</u>
總額	<u><u>467,036,021</u></u>	<u><u>—</u></u>

### 非上市股本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 百分比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中國天藍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30.00%	70,000,000	—	—	—	70,000,000	—
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21.66%	101,400,000	—	—	—	101,400,000	—
Profit Win Fund Ltd. (附註c)	百慕達	不適用	20,000,000	—	(42,088)	—	19,957,912	—
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s Fund (38,462股I級股份)(附註d)	庫拉索	不適用	30,078,360	—	(177,617)	—	29,900,743	—
Cistenique Investment Fund (38,462股Z級股份)(附註e)	庫拉索	不適用	30,000,360	—	(99,617)	—	29,900,743	—
			<u>251,478,720</u>	<u>—</u>	<u>(319,322)</u>	<u>—</u>	<u>251,159,398</u>	<u>—</u>

## 非上市債券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德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f)	香港	80,000,000	-	-	-	80,000,000	-
萬騰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g)	香港	42,000,000	-	-	-	42,000,000	-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h)	香港	20,109,464	-	(145,330)	-	19,964,134	-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	開曼群島	21,935,381	-	(911,937)	-	21,023,444	-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j)	開曼群島	9,882,134	-	(1,098,500)	-	8,783,634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	19,995,211	-	(1,281,707)	-	18,713,504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附註l)	百慕達	27,614,828	-	(2,222,921)	-	25,391,907	-
		<u>21,537,018</u>	<u>-</u>	<u>(5,660,395)</u>	<u>-</u>	<u>215,876,623</u>	<u>-</u>
總計		<u>473,015,738</u>	<u>-</u>	<u>(5,979,717)</u>	<u>-</u>	<u>467,036,021</u>	<u>-</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代價70,000,000港元收購非上市股本證券，即中國天藍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藍」）之3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莫桑比克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木材貿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天藍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天藍被視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故本集團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之參考資料訂定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加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藍股權）之全部股權。於報告日期已收取25,000,000港元之金額。
- (b)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代價13,000,000美元（約101,400,000港元）收購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嘉恒」）之21.66%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鋁製作及貿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嘉恒之財務及運作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因此，嘉恒被視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嘉恒訂立合作備忘錄，以贖回嘉恒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3,000,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Profit W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2,567,231美元（約20,000,000港元）收購Profit Win Fund Ltd.（「PWF」）之25,764.2315股股份。PWF為投資基金，提供多項投資組合，包括不同程度之波幅及投資多元化，惟與股權或固定收益市場概無或存有少許關係。
- (d)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s Fund B.V.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3,846,200美元（約30,078,360港元）收購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s Fund（「EEMF」）38,462股I級股份。EEMF為投資基金，提供多項投資組合，包括不同程度之波幅及投資多元化，惟與股權或固定收益市場概無或存有少許關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要求贖回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s Fund B.V.，結餘須於完成結付贖回有關股份年度相關類別之股份賬戶後支付。
- (e)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Cistenique Investment Fund B.V.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3,846,200美元（約30,000,360港元）收購Cistenique Investment Fund（「CIF」）38,462股Z級股份。CIF為投資基金，提供多項投資組合，包括不同程度之波幅及投資多元化，惟與股權或固定收益市場概無或存有少許關係。
- (f)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80,000,000港元收購德天集團有限公司（「德天」）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德天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相等於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尚未償還本金額10%金額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成股份。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書面轉換通知後，德天應於60日內完成轉換程序。倘本公司於執行轉換程序後持有德天股權超過30%，則有關股權之投票權將限制為30%。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固定利率本金額之0.5%（每半年向其註冊持有人支付）及浮動利率德天除息及稅前盈利（根據德天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之10%（每半年須向註冊持有人支付）。由於此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故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之參考資料訂定價值。
- (g)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42,000,000港元收購萬騰投資有限公司（「萬騰」）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萬騰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相等於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尚未償還本金額8%金額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成股份。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書面轉換通知後，萬騰應於60日內完成轉換程序。倘本公司於執行轉換程序後持有萬騰股權超過30%，則有關股權之投票權將限制為30%。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固定利率本金額之1%（每半年向其註冊持有人支付）及浮動利率萬騰除息及稅前



盈利(根據萬騰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之8%(每半年須向註冊持有人支付)。由於此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故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之參考資料訂定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2,149,600港元出售天承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萬騰之五年可換股債券)所有權益。於報告日期已收取15,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

- (h) 本集團持有銀河娛樂之債務證券19,964,134港元,固定票息率4.6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該等債務證券由香港之上市公司發行。
- (i) 本集團持有恒大之債務證券21,023,444港元,固定票息率9.25%,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到期。該等債務證券由香港之上市公司發行。
- (j) 本集團持有中駿置業之債務證券8,783,634港元,固定票息率10.5%,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到期。該等債務證券由香港之上市公司發行。
- (k) 本集團持有比亞迪之債務證券18,713,504港元,固定票息率4.5%,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該等債務證券由香港之上市公司發行。
- (l) 本集團持有路勁基建之債務證券25,391,907港元,固定票息率6%,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該等債務證券由香港之上市公司發行。

#### 1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市值	<b><u>5,789,973</u></b>	<b><u>6,830,168</u></b>

####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b>1,806,980</b>	-
預付款項	-	17,745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b><u>1,779,685</u></b>	<u>25,768</u>
	<b><u>3,586,665</u></b>	<b><u>43,513</u></b>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391,918	4,684,153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269,749	—
	<u>37,661,667</u>	<u>4,684,153</u>

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5厘(二零一一年：0.01厘至0.02厘)，所有存款於初始設置時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計開支	1,665,096	160,000
其他應付款項—經紀人	—	300
	<u>1,665,096</u>	<u>160,300</u>

其他應付經紀人款項即在證券保證金賬戶內應付經紀人之款項。根據與經紀人訂立之保證金協議條款，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該協議於經紀人要求之限期前繳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或未有遵行該協議之任何條款，經紀人有權結束保證金戶口，並出售任何或一切經紀為本公司持有之證券。

### 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此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6.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5,900,000,000	1,18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1,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0,650,000	14,130,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b)	14,130,000	2,826,000
行使購股權 (附註17)	5,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9,780,000	17,956,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c)	378,760,000	75,752,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附註c)	113,040,000	22,608,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81,580,000	116,316,000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增設5,9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作100,000,000股股份）增至1,200,000,000港元（分作6,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富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0.368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4,130,000股每股0.20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好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1.15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378,760,000股每股0.20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與Sky Yea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1.15港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3,040,000股每股0.20港元的股份。

##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主旨在激勵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聯屬人士。

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已註銷或已失效。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年內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I：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210,000	-	-	-	(21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0,000	-	-	(7,0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1.082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附註a)	-	5,000,000	(5,000,000)	-	-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0.44港元
類別II：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1,490,000	-	-	-	(1,49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類別III：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u>9,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7,000,000)</u>	<u>(2,000,00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鍾暉女士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不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份所作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已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1.02港元、1.01港元及0.26港元，以不少於一年之股價數據計算。以下為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所用之主要假設：

1. 預期波幅介乎79%至156%；
2. 預期年度股息收益率範圍相等於零；
3. 估計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為兩年；及
4.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外匯基金債券之已報利率為0.446厘，乃用以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須代入高度主觀假設之數值，包括股份波幅。由於主觀假設數值可能重大影響所估計公平值，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為購股權公平值之可靠單一計量方法。

所用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日
無風險利率	3.95%	4.85%	0.446%
預計有效期	3	10	2
標準偏差	152%	151%	150%
年度化股息收益率	0	0	0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0.44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年內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已於年內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b>董事</b>						
潘浩文	7,000,000	-	-	(7,000,000)	-	-
夏得江	70,000	-	-	-	(70,000)	-
唐儀	70,000	-	-	-	(70,000)	-
彭鋒	70,000	-	-	-	(70,000)	-
鍾暉	-	5,000,000	(5,000,000)	-	-	-
<b>董事總計</b>	<b>7,210,000</b>	<b>5,000,000</b>	<b>(5,000,000)</b>	<b>(7,000,000)</b>	<b>(210,000)</b>	<b>-</b>
<b>顧問</b>	<b>300,000</b>	<b>-</b>	<b>-</b>	<b>-</b>	<b>(300,000)</b>	<b>-</b>
<b>僱員</b>	<b>1,490,000</b>	<b>-</b>	<b>-</b>	<b>-</b>	<b>(1,490,000)</b>	<b>-</b>
<b>合共總計</b>	<b>9,000,000</b>	<b>5,000,000</b>	<b>(5,000,000)</b>	<b>(7,000,000)</b>	<b>(2,000,000)</b>	<b>-</b>

#### 18.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乃將綜合財政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負債淨值543,420,552港元資產淨值(二零一一年：負債淨額3,950,754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81,580,000(二零一一年：89,780,000)股後得出。

#### 19.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力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天藍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30%股權)之所有權益。於報告日期已收取25,000,000港元之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2,149,600港元出售天承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萬勝投資有限公司之五年可換股債券)所有權益。於報告日期已收取合共15,000,000港元之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要求贖回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s Fund B.V.，結餘須於完成結付贖回有關股份年度相關類別之股份賬戶後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嘉恒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以總代價13,000,000美元進行贖回。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保留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進行審核期間，吾等有關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審核範圍受到之重大限制載列如下：

- (a) 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包括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70,000,000港元及於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42,000,000港元。報告期間後，貴公司分別與兩名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112,000,000港元出售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於本報告日期，已收取代價之部份付款4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由於吾等缺乏足夠適當證據，吾等未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須且令吾等信納之審核程序，確定餘額72,000,000港元之可收回性。
- (b) 此外，有非上市股本證券101,400,000港元，且於報告期間後，貴公司與獲投資公司及該獲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訂立合作備忘錄，以按成本贖回貴集團之投資。吾等未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須且令吾等信納之審核程序，確定交易對手執行贖回之能力。

由於吾等缺乏足夠適當審核證據，吾等未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須且令吾等信納之審核程序，確定上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數合共213,400,000港元）之公平值，以及是否需作出任何公平值調整。吾等亦未能作出吾等認為必須且令吾等信納之其他審核程序，確定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已予公平列賬。如需就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於該年度之全面開支及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保留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除於吾等可信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決定可能須作出有關調整之影響(如有)外，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管理層報告書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由188,204港元增至5,410,454港元，增幅約為2,774.78%。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78,193港元，而去年虧損則達8,318,918港元。年內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豁免股東貸款達16,000,000港元、外匯收益淨額達4,300,090港元及來自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4,399,628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543,420,552港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93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負債淨額為0.04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十六間公司之6,000,000港元上市股份組合
非上市債務證券	由香港五間上市公司發行之94,000,000港元債券
投資基金	80,000,000港元之三份投資基金
可換股債券	122,000,000港元之兩份可換股債券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於非上市股本達171,000,000港元之兩項直接投資
合計	473,0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組成。本公司年內之投資組合規模約為473,000,000港元。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減低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之商業風險。

上述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213,400,000港元，包括分別於中國天藍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藍」）之非上市30%股權為70,000,000港元、於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嘉恒」）之非上市21.66%股權為13,000,000美元（相等於101,400,000港元）及於萬勝投資有限公司（「萬勝」）之非上市債務證券為42,000,000港元之投資。董事會認為，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公平列賬。然而，由於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受到範圍限制影響，而核數師亦缺乏足夠適當證據，核數師未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須且令彼等信納之審核程序，確定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準確性及公平值，以及是否需作出任何公平值調整。

報告期間後，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持有天藍3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70,000,000港元，而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已收取代價之部份付款25,000,000港元。本公司亦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持有萬勝可換股債券之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42,149,600港元，而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已收取代價之部份付款15,000,000港元。本公司亦與嘉恒及嘉恒之其他股東訂立合作備忘錄，以13,000,000美元（相等於101,400,000港元）之代價贖回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本證券。有關上述兩份買賣協議之進度付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美國及歐洲債務問題日益演變成複雜局面。然而，鑒於中國日益強大，故本公司將仍繼續把握機會，繼續投資於中國。

董事將一如以往，採取謹慎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之經濟現時持續明朗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取得顯著收益，且屬於本集團之風險組合可接受範圍內。

本公司會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37,661,667港元(二零一一年：4,684,153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負債(二零一一年：16,000,000港元)，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一年：131%)。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其投資在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採取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價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289,499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1,508港元)。

###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留聘十二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七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5,765,971港元(二零一一年：2,289,998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是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在董事服務年期方面有所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訂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會計慣例，及有關審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討論事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數據經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同意為與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故恒健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組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恒健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核數師」)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故恒健會計師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此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nif.com.hk>)「年度報告及公佈」一欄刊登。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適時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陳昌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樂山先生、陳奕權先生、陳昌義先生及史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開枝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組成。